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0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恒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黃碧雲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廸議員
- 何啟明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 柯創盛議員, MH
-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施金獎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陸偉雄先生, JP

路政署  
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  
胡廣波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鄒炳基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季桑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黃穎懿女士

運輸署  
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  
岑毅安先生

###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署  
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李萃珍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季桑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總機電工程師/車輛安全及標準  
岑毅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71/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屯馬  
19-20(01)號文件 綫一期的票價提供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4)57/ —— 非專營巴士聯會要求提高  
19-20(01)號文件 一筆過補貼水平的聯合意  
見書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7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378/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下次  
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2020 年港鐵票價調整；及

(b) 全面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III. 6853TH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立法會 CB(4)378/ —— 政府當局就  
19-20(03)號文件 853TH ——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擴闊工程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87/ —— 一名屯門區議會議員  
19-20(01)號文件 就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只備英文本) 擴闊工程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4)408/ —— 一名市民就青山公路  
19-20(01)號文件 青山灣段擴闊工程提  
(只備英文本)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408/ —— 香港黃金海岸業主委  
19-20(02)號文件 員會主席就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擴闊工程提  
交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提升 853TH 號"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為甲級的撥款建議。簡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表示，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批准撥款，路政署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展開擬議工程，並在 2024 年第二季完工。

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借助電腦投影片，補充工程計劃的詳情。

#### 討論

#####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行車量*

5. 田北辰議員察悉，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範圍包括青盈路迴旋處的改善工程。他認為

青山公路相關路段交通擠塞，主要成因是該迴旋處附近有一所學校，而學校一帶在上午繁忙時段交通繁忙。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優先進行該迴旋處的改善工程，或考慮在相關路段附近興建一條繞道或隧道，以紓緩繁忙時段的交通負擔。

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路政署已安排在有關工程的早期進行青盈路迴旋處的改善工程。由於現場環境所限，在相關路段興建一條繞道或隧道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補充，在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擴闊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的工程完成後，預期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大為改善。

7. 尹兆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2 年就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時，曾引述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到 2021 年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 1.30，但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顯示，該路段現時最新預計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已下調至 0.88。他詢問兩個預計數字存在差異的原因為何。

8.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表示，政府當局早前諮詢屯門區議會時所採用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以及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列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都是以顧問在不同時段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為依據。應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進一步闡述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的差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5 月 15 及 25 日隨立法會 CB(4)57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關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文件引述的比率有否顧及可能從屯門公路改行青山公路的行車量，以及屯門未來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新增行車量。謝議員亦詢問在施工期間有何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青山公路交通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

10.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答稱，當局已根據最新交通影響評估考慮毗鄰道路，包括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應謝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屯門公路由現在至 2031 年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以及未來 10 年因應屯門區內的房屋發展項目而增加的人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5 月 15 及 25 日隨立法會 CB(4)57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至於有何措施緩解建造工程對青山公路交通的影響，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路政署會先擴闊有關路段，然後才關閉行車線，以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12. 對於在完成工程計劃後，預期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由現時的 0.88 下調至 2024 年的 0.54，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答梁志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大幅下調，是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擴闊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以及為 9 個現有道路交界處和一個迴旋處進行改善工善的結果。

13. 潘兆平議員察悉路政署曾於 2012 年就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再次就工程計劃諮詢新當選的區議會議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答稱，政府當局一直秉承既定做法，在 2012 年就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並在 2019 年取得該區議會對擬議工程的支持。路政署會與屯門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向該區議會提供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14. 周浩鼎議員認為，在工程計劃完成後，運輸署和路政署應密切監察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交通情況，並準備一旦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沒有一如預期改善時，便進行進一步的改善工程。主席贊成並補充，政府當局應在工程計劃完成 6 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青山公路和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

*在附近屋邨屋苑設置隔音屏障*

15. 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準則決定為工程計劃在附近屋邨屋苑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根據他的觀察，在一些情況下，當局在小型私人屋苑附近而沒有在人口稠密的公共屋邨附近設置隔音屏障。尹兆堅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1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委員上述詢問時澄清，現時有既定機制決定是否為新工程項目及現有道路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當局在評估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受影響範圍的面積、相關樓宇的高度及噪音影響的水平。在這項工程計劃下，當局會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紓緩噪音對附近居民，例如對三聖邨居民的影響。

17. 毛孟靜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察悉香港黃金海岸("黃金海岸")的居民強烈反對在黃金海岸外建造隔音屏障，並要求改為種植樹木，以盡量減少建造工程造成的噪音影響。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居民的意見，並考慮採取其他緩解方案。

1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路政署知悉黃金海岸居民就在黃金海岸外豎設隔音屏障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雖然工程計劃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獲授權進行，但路政署會與黃金海岸的居民保持密切對話，務求與他們達成共識。

*其他事宜*

19. 鄭松泰議員留意到，現時一些巴士站設於較不方便的位置，以致部分乘客為了前往該等巴士站而選擇橫過沒有交通燈的道路。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搬遷巴士站或更改巴士路線時注意此事。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政府在決定搬遷巴士站時會以道路安全為首要考慮，並確保附近會有交通燈或行人天橋。

20. 鄭議員留意到擬議隔音罩會在三聖邨現有行人天橋之下興建，並就此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



清。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由於三聖邨現有行人天橋在地理上構成限制，因此有必要按建議的方式興建隔音罩。

21. 盧偉國議員察悉，該行人天橋的兩端會各加建一部升降機。他詢問可否在該行人天橋每端加建兩部升降機，以方便三聖邨的居民。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除在該行人天橋每端擬建一部升降機外，在不遠之處亦設有行人過路處，方便行人橫過馬路。不過，路政署察悉盧偉國議員的關注，並會因應工地的實際情況進一步檢視可否在該行人天橋每端加建兩部升降機。

22. 梁志祥議員察悉，在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新擴闊的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會種植 200 棵棕櫚樹。他詢問可否改為種植遮陰的樹木。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在行車道中間種植棕櫚樹，遮陰的樹木則會在行車道兩旁種植，讓司機及行人受惠。

#### 結論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主席亦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在會議上要求的補充資料，並在工程計劃完成後 6 個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青山公路的交通情況。

政府當局

#### **IV. 放寬小巴車身長限制及其他相關技術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4)378/19-2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放寬小巴車身長限制及其他相關技術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78/19-20(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放寬小巴車身長限制及其他相關技術修訂建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的簡介

2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向委員簡介法例修訂建議，該等建議旨在放寬小型巴士("小巴")的車身長度的限制及重量限制，使具備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型號可引入香港。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視乎委員對該等法例修訂建議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會致力修訂相關法例，務求使有關修訂可於 2020 年年中起實施。

討論

*放寬小巴的車身長度的限制及重量限制和推廣較環保及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

25. 尹兆堅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放寬公共小巴車身長度的限制的建議。為更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及進一步加強公共小巴在不同交通服務中所發揮的作用，尹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把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由 19 個放寬至 20 個或以上，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共小巴的載客量。柯創盛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指出，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附屬法例中有關法定車身長度的限制及總重限制的條文，使具備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型號可引入香港。由於放寬公共小巴最高座位數目的建議會涉及其他政策考慮，因此政府當局需仔細考慮該項建議，並顧及不同交通業界的生態平衡及該項建議對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影響等因素。

27. 毛孟靜議員詢問在法例修訂建議中把車身長度的限制及總重限制分別硬性指定為 7.5 米及 8.5 公噸的原因為何。她察悉，在"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下採用的小巴型號超出擬議車身長度的限制及總重限制。毛議員亦詢問是否存在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在公共小巴總站提供泊位。她懷疑政府當

局是否計劃排除某些小巴型號，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備存屬意引入市場的小巴型號清單。

政府當局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日後引入的小巴種類持開放態度，前提是有關小巴可為社會帶來環保效益或可服務殘疾人士。為鼓勵更廣泛使用無障礙小巴，並檢視該類小巴的效率及成效，政府當局自 2018 年 1 月起為兩條醫院路線推出該項小巴試驗計劃。如經檢視後證實試驗計劃在運作上可行可取，政府當局會與公共小巴業界商討如何進一步推廣低地台小巴。關於超出擬議車身長度的型號，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補充，若車輛可提供切合殘疾人士特別運輸需要的服務，或具備更高環保效益，運輸署署長可酌情豁免有關車輛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所訂的規定。應毛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承諾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市面上具備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型號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47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鄭松泰議員表示，有數種在歐洲聯盟普遍使用的小巴型號沒有超出擬議車身長度的限制，但這些型號的車門設於近車頭位置，有別於在香港普遍使用的小巴把車門設於車身中間位置的設計，可能不方便乘客上落小巴。他建議政府當局留意具不同設計的型號，並與業界商討引入甚麼合適的型號。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察悉鄭議員的意見。

30. 譚文豪議員詢問放寬小巴的總重限制，由原來的 5.5 公噸增加近 50%至 8.5 公噸的原因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答稱，考慮到市面上供應的小巴型號，以及為鼓勵業界使用因配置電池而通常較重的電動小巴，政府當局建議把新的重量限制定為 8.5 公噸。此外，重量達 8.5 公噸的車輛可在香港大部分公用道路行駛。

政府當局

31. 鄭松泰議員詢問，在交通繁忙的地區，車身較長的小巴是否會難以在公共小巴總站或公共交通交匯處停泊及行駛。柯創盛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亦詢問，運輸署何時會進行改善現有路段的工程，以便車身較長的小巴行駛。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檢視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共小巴總站及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行走的路段，並在相關地點展開可行的改善工程，確保車身較長的小巴能停泊及行駛。然而，部分地點受現場環境所限，未必可進行改善工程，運輸署會作出補救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豎立道路標誌，限制車身較長的車輛駛入，如有必要，亦會就個別公共小巴路線的上落客位置再作安排，以配合營運需要。應鄭議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同意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共有多少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公共小巴總站不適合車身長超過7.5米的公共小巴使用，以及已進行/會進行甚麼改善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47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譚文豪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修訂其他法例，使當局可豎立新道路標誌，示明擬議小巴車身長及重量限制。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在提交有關法例修訂建議供立法會審議時，是否有必要對其他法例作出相關技術修訂。

33. 陸頌雄議員察悉小巴營辦商會因使用具備環保效能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巴而招致較高成本，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資助營辦商使用較環保及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型號。盧偉國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持類似意見。他們並補充，政府當局應檢討如何提供充足基礎設施，例如公共充電設施，以便推廣較環保及可供輪椅上落的交通服務。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一個由運輸署和環境保護署組成的跨部門工作

小組已成立，負責制訂措施推動公共交通營辦商更廣泛使用較環保的車輛。政府當局會探討提供甚麼誘因配合推行這項政策措施，如認為有需要，包括提供資助。

### 其他事宜

35. 胡志偉議員藉此機會表達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紅色小巴的營運限制(例如放寬限制區及開放更多上落客區)，以協助業界克服營運困難。尹兆堅議員表示，交通業界受全球大流行的新型冠狀病毒病重創，多個小巴營辦商在償還銀行貸款方面面對巨大財政壓力。他呼籲政府當局制訂即時措施協助業界。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答稱，運輸署一直與紅色小巴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業界，例如鼓勵將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協助該等營辦商營運的措施，包括放寬紅色小巴的限制區及禁區，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實施，但鑒於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的因素，當局需取得適當平衡。至於交通業界面對的營運困難，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制訂紓困措施，協助業界渡過艱難時期。

37. 回應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與公共小巴營辦商跟進為前線司機提供用膳時間的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運輸署會繼續與營辦商商討此事。

### 總結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有關法例修訂建議。一如委員在討論期間所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在小巴總站、相關路段及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改善工程，以容納車身較長的小巴，並制訂具體措施，包括提供資助，推動業界更廣泛使用環保及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型號。

## V. 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及於運輸署開設首長級職位

立法會 CB(4)378/ —— 政府當局就加強專營  
19-20(06)號文件 巴士安全及於運輸署  
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4)378/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營  
19-20(07)號文件 巴士的營運安全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下午 12 時 12 分，主席建議再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9.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在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所採取的跟進工作。他表示，在《報告》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已經落實或正在推展，當中部分建議更成為恆常措施。推行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 A。

40.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以下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在運輸署成立一個專責專營巴士安全小組，並開設 3 個首長級職位，以加強支援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

### 討論

#### *在運輸署開設一個專營巴士安全小組的建議*

41. 林卓廷議員認為，確保專營巴士安全可靠，理應是運輸署持續推展的工作。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制訂相關安全政策和措施，讓專營巴士營辦商執行，而運輸署只應擔當監察角色及跟進違規情況。此外，在《報告》提出的 45 項與專營巴士安全有關的建議中，運輸署已落實 43 項。因此，

他看不到有任何真正需要開設一個由 3 個常額首長級職位及 9 個常額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的專營巴士安全小組。他表示，民主黨不會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委任一名專營巴士安全總監及成立一個小規模的專營巴士安全小組。該專責小組將全權負責專營巴士安全各個範疇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牽涉的工作複雜，而且範圍廣泛，包括加強在巴士車長培訓方面的規管及措施，為相關培訓課程作出適當的規範和認證，以及應用新巴士科技。擬議小組會確保所有這些工作都會持續貫徹地推展。

43. 鑒於運輸署已有人員監督專營巴士的安全事宜，劉國勳議員質疑為推行巴士安全措施而建議開設的職位數目。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他亦表示，新設的小組或與運輸署現有人力資源重疊。他認為，若可縮短巴士車長的工作時數，便可防止大部分專營巴士意外發生。政府當局可增訂相關專營權條款，例如限制巴士車長的工作時數，讓營辦商遵從，從而加強巴士安全。該兩名委員詢問設立新的小組會帶來甚麼改變。

44. 運輸署署長答稱，在運輸署成立一個專營巴士安全小組，是以外地的做法為藍本。該小組除了推展與專營巴士安全有關的恆常措施外，亦需執行新的工作，例如研究和監督實施與巴士車長疲勞管理有關的措施的情況，以及在巴士上應用適當的新科技和安裝安全裝置的情況。

45. 關於運輸署署長在上文表示會應用最新科技，劉國勳議員認為鼓勵行業帶頭創新，遠較由政府當局擔當推動角色有成效和有效率。運輸署署長解釋，在擬議安全總監領導下，運輸署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巴士製造商及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制訂有關巴士安全科技及相關裝置的新措施。

46. 謝偉銓議員表示，公眾合理期望運輸署在每宗專營巴士意外發生後都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嚴肅跟進，進一步推廣及加強巴士安全。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給公眾的印象是，政府當局只在成立新的小組後才開始注意巴士安全的重要性。此外，謝議員認為巴士安全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巴士的設計、巴士車長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以及道路和公路的設計和維修保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理據，讓公眾明白有必要成立新的安全小組，以及該小組會如何全面檢視和監察所有相關因素，防止意外發生及推廣巴士安全。

4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謝議員的建議，即為成立新的專營巴士安全小組提供更多理據。他重申，新的小組非常重要，負責制訂新措施，加強運輸署在監管專營巴士安全及提高安全標準方面的角色。

48. 譚文豪議員察悉，擬議安全總監會參與加強政府對本港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規管。他詢問該職位會否獲賦予法定權力，可查閱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營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專營巴士黑盒所載的資料，從而有效履行職務。

4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運輸署在有必要時可查閱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營運資料，包括黑盒資料。擬議安全總監在履行職務時將能查閱與巴士安全有關的資料。

#### *專營巴士安全及其他事宜*

50. 田北辰議員表示，香港公共交通包括許多不同的交通工具，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視香港所有交通工具的安全事宜。在專營巴士安全方面，他建議所有專營巴士都應安裝安全帶，亦應安裝安全帶感應器，透過響聲和閃燈讓巴士車長知道哪些乘客沒有適當地佩戴安全帶。此外，為防止車輛碰撞事件發生，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透過立法強制規定，當專營巴士車長把巴士駛離巴士站時，其他司機及道路使用者必須讓路。



5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田議員的建議。關於讓路予專營巴士的事宜，他表示，運輸署自2019年9月起在中環、九龍城、葵芳及沙田試行一項巴士友善措施，在駛經試行地點的部分專營巴士車身背面貼上標誌，提醒尾隨車輛的司機和道路使用者讓路。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這項措施的成效。主席認為，為更有效推行該項巴士友善措施，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更嚴厲的做法，例如立法。

52. 譚文豪議員詢問何時會完成《報告》建議進行的疲勞駕駛研究。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巴士車長訓練、疲勞及工作時數管理小組委員會，繼續監督政府就專營巴士司機疲勞管理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正計劃委聘本地獨立專家就識別和管理疲勞駕駛的事宜進行全面研究，而該項研究會在2020年底展開。

53. 潘兆平議員指出最近收到多宗有關專營巴士服務班次的投訴，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新型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期間的巴士服務提供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疫症全球大流行，導致近期巴士乘客量顯著下跌。鑒於乘客量下跌，部分專營巴士營辦商向運輸署遞交調整轄下路線服務班次的申請。運輸署在考慮這些申請時，會平衡多項因素，例如有需要保持社交距離，以防冠狀病毒在巴士車廂內擴散；乘客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以及有效率地使用巴士資源。運輸署會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嚴肅跟進有關巴士服務班次的投訴個案。

### 結論

54. 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在運輸署成立一個專營巴士安全小組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時，為該項建議提供更多理據。

經辦人/部門

## **V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7 月 8 日